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孟硕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告知书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李月棉：

上诉人周雄兵与被上诉人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原审被告李月棉、无极县奥亿皮革有限公司、无极县厚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（2023）冀01民终4535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319元，由周雄兵负担（已交纳）。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孙会宾、韩金茹、高京华、谷会芳、曹立哲、韩雪茹、原审被告孙永伟、原审被告吴玉婷：

上诉人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上诉人孙会宾、韩金茹、高京华、谷会芳、曹立哲、韩雪茹、原审被告孙永伟、原审被告吴玉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（2022）冀01民终13467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撤回上诉。二审案件受理费8037.00元，减半收取4018.50元，由上诉人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。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吴楠、长安熙熙摄影服务店：

本院受理原告田晓旺与被告吴楠、长安熙熙摄影服务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冀0102民初1098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田晓旺的起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原告田晓旺对裁定不服提出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孙日出、贾静：

本院对王跃辉诉孙日出、贾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冀0183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晋州市人民法院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田建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二录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冀0131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山县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本处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决定撤销（2006）邢县证民字第17号《公证书》，该《公证书》自始无效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省邢台市公信公证处